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7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金融债券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发行主体，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金融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五矿证券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14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号），就五矿证券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五矿证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10亿元。

三、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五矿证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五矿证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矿证券经营层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